

參、研究範圍

本研究的研究範圍，以包括全國各級學校（含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大專院校）之具備法定資格之輔導教師，及教育部、台灣省政府教育廳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台灣省各縣市教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各縣市文化中心、各省（市）社教館、各省（市）教師研習中心主管與輔導有關業務之行政人員等。具有如下學歷資格者：(1)國內外大學及獨立學院「輔導系所」，(2)教育心理與輔導系，所，(3)臨床心理組、系、所，及(4)輔導所四十學分班等畢業。

根據「精準式輔導專業人力在職進修管理作業系統之研究」的統計，合乎專業輔導人力者共 897 人。再經深入的查詢，發現 520 人有詳細住址者，377 人無詳細住址。因此，本研究的對象即為 520 位有詳細住址者。